3310611076 3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09年度偵字第1020號

被　　告　王志偉

上列被告因殺人未遂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志偉於民國109 年1 月19日晚間10時許，與友人廖建安、蔡家誠分別騎乘3 部機車，沿屏東縣麟洛鄉中山路併排行駛聊天，陳政豪亦騎乘機車行經該處，見狀即超車越過，未料此舉引發王志偉不滿加速尾隨其後並持續叫囂，而於該路段349 號前將陳政豪攔下，待陳政豪為釐清事情脫下全罩式安全帽後，王志偉竟基於殺人之犯意，自機車置物箱內取出拔釘器後朝陳政豪之後腦杓攻擊數下，陳政豪頓覺頭暈目眩以手護住頭部，王志偉仍繼續持拔釘器朝陳政豪揮擊，經陳政豪強忍疼痛奮力閃避，惟此時陳政豪因頭部甫遭重擊，反應有所不及，意識亦已不清，右側胸部仍不幸遭王志偉以拔釘器敲擊，終致陳政豪受有右側顱骨骨折併外傷性顱內出血、右胸壁撕裂傷、2 處頭皮撕裂傷等傷害，隨後到場之廖建安、蔡家誠見狀深感事態嚴重上前阻攔，王志偉始未能繼續持拔釘器揮擊陳政豪，且王志偉未停留現場即逕自騎車逃離，幸因警據報到場及時將陳政豪送醫救治，接受緊急開顱手術住進加護病房而倖免於難，惟於同年2 月3 日出院後迄今仍有語言表達能力受損及眼睛無法對焦之後遺症。嗣經警調閱監視器後發現廖建安、蔡家誠與王志偉相識，且循線查悉王志偉之手機號碼，王志偉始於109 年1 月22日21時30分許到

案說明並主動交付安全帽1 頂為警扣押，始悉上情。

所犯法條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1 條第2 項、第1 項殺人未遂罪嫌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 條第1 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吳聆嘉

周亞蒨

王雪鴻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許心怡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刑法第271條

（普通殺人罪）

殺人者，處死刑、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預備犯第1 項之罪者，處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